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:02-23976943 聯絡人:周君儀

聯絡電話:02-77365790

受文者: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:台高(四)字第09900428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為落實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,惠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

照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99年2月22日本部第4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小組召集人第2次諮詢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,大專校院除設置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,並應據以配合執行以下措施:
 - (一)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,並依據法定任務訂定性 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。
 - (二編列年度經費預算,以及進行年度成果報告與檢討。
 - (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,並公告周知。
 - (四)建置友善之學習環境與資源,針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益等相關規定,應納入學則予以規範。
 - (五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之 儲訓課程時,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 - (六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,並有效宣導。
 - (七)遇有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,應依相關規定程序 進行調查處理,並據以落實執行審議及獎懲機制,不得 有處理失當或時程延宕之情形。



三、前揭各項辦理情形執行成效,業列入本部國立大學績效型 補助款及「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」經費分 配重要參據,請確實推動,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 資源與環境。

正本:公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職校院) 副本:本部訓委會、高教司(第3、4科)

99/03/16 18:02:50

裝

訂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列換遺